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动物诊疗机构责任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09120251215954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提供**动物诊疗（见释义一）**服务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动物诊疗机构内，被保险人依法雇佣的执业兽医师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执业资格相符的动物诊疗活动中，因发生经保险单约定的合法检测机构鉴定为动物诊疗过失（见释义二）的行为造成就诊宠物（见释义三）（以下简称“宠物”）损伤，在保险期间内由**宠物所有人（见释义四）**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诊疗过失产生的治疗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费用，**保险人（见释义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情形或原因引起宠物的伤害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进行诊断和治疗不受此限）；

（二）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等事故；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盗窃或抢劫；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雇佣的执业兽医师、雇员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非执业行为；

（五）按药物和诊疗仪器正常剂量和方法，用于常规治疗过程中发生的副作用；

（六）被保险人的执业兽医师、雇员或其代表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案及有关资料；

（七）被保险人在无有效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停业、歇业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被保险人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被保险人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 (八) 被保险人开展的与临床试验相关的诊疗服务;
- (九) 宠物所有人或宠物临时看护人不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十) 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所发生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的执业兽医师在其他动物诊疗机构进行诊疗活动时发生的赔偿；
- (三) 发生在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外的任何情形；
- (四) 非被保险人雇佣的执业兽医师造成的就诊宠物损伤；
- (五) 宠物寄养、安乐、火化、遗体处理等项目的费用；
- (六) 宠物死亡损失、宠物购买费用、任何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 (七) 宠物粮及零食（包括处方粮、处方罐头等）、营养品（例如辅酶 Q10、益生菌、营养膏、化毛膏、氨基酸、钙、微量元素、鱼油、卵磷脂、虾红素、软骨素、补血剂、免疫增强剂等，但经保险单约定的合法检测机构鉴定为动物诊疗过失行为用于宠物治疗所使用的必要且合理的营养品不受此限）、饲证字产品（例如关节营养剂、膀胱黏膜营养剂、皮肤营养剂等）、卫消证字产品（如抑菌喷剂、环境消毒剂、护理清洁类产品等）、保健用品（例如洁齿棒、漱口水、去泪痕眼药水、美毛粉、沐浴液、药浴香波等）等项目的费用；
- (八) 任何间接损失、费用；
- (九)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行政罚款或罚金；
- (十)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与赔付比例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赔偿权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分为一次性缴付和分期缴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清全部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清全部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

**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投保人应当补缴其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本保险合同所载事项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造成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宠物所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宠物所有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凭证；**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及其执业兽医师、雇员或代表的资格及资质证明文件,如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被保险人与及其执业兽医师、雇员或代表的关系证明;

(四) 宠物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就诊宠物的宠物证材料;

(五) 就诊宠物的治疗项目明细清单、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动物医学诊疗仲裁意见报告。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宠物所有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就诊宠物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宠物所有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照每次事故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若本保险合同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合同；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执业兽医师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因名单范围以外的执业兽医师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在执业兽医师入职或离职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对新增执业兽医师发生的诊疗过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如果解除时，本保险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证；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 释义

**一、动物诊疗：**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是指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包括动物的健康检查、采样、剖检、配药、给药、针灸、手术、填写诊断书和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

**二、动物诊疗过失：**是指在下列动物诊疗活动中，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依法雇佣的执业兽医师因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下列错误或疏漏行为：

- (一) 门诊误诊；
- (二) 门诊治疗过失；
- (三) 门诊用药不当；
- (四) 住院治疗过失；
- (五) 手术过失；
- (六) 术后护理不当。

**三、就诊宠物：**是指宠物所有人合法饲养的并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宠物证件的下述宠物，仅限于：宠物犬、宠物猫、宠物猪、宠物鼠、宠物兔、宠物鸭、宠物龟、宠物鸟类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宠物。

下列动物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就诊宠物：

- (一)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饲养的特定宠物；
- (二) 宠物养殖、销售、运输、寄养、训练、治疗机构所有或管理的宠物；
- (三) 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宠物；
- (四) 未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宠物证件的宠物。

**四、宠物所有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合规饲养宠物并对宠物拥有所有权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